

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第 16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程

時 間：98 年 05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 2 時

地 點：年代電視台十一樓會議室(台北市瑞湖街 39 號 11 樓)

主 席：張主任委員錦華

出席人員：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

列席人員：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請討論關於近日虐童案件頻傳，是否可比照自殺案件新聞報導方式，於報導加註受害人求救專線或等向外界求助方式。

(NCC 提請討論案)(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詳見附件二。P8)

參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：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。

(案例為 NCC 提供，詳見附件一，P2)

(案例為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，詳見附件一，P3-P7)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NCC 提供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第一案

播出頻道	年代新聞台
播出時間	98年5月4日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<p>民眾檢舉年代新聞台5月4日報導「五歲小哥哥照顧小妹妹，疑未洗手餵食致死」案，認為尚未確定證據，即於新聞內容內說明死因為小哥哥未洗手而導致，另此則報導有可能致使小哥哥蒙冤，並對其身心產生不良影響。</p>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<p>當天所有電視新聞台皆有報導這則新聞，且內容與標題如出一轍。原因就是警方向記者表示：「因為都是小哥哥泡牛奶給妹妹喝，可能是因為餵食前沒洗手，造成妹妹黴菌感染，引發急性肺炎不幸夭折。」記者根據警方初步研判，且強調是懷疑，並沒有直接指控，新聞內容也無意圖使小哥哥蒙冤，對其身心產生不良影響。</p> <p>惟記者在證據尚未出爐前即揣測死因，為新聞處理瑕疵，已在新聞檢討中提出申誠。</p>	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	
詳見會議記錄	

回覆人：王希文

諮詢委員：

媒觀提供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第二案

播出頻道	東森新聞台
播出時間	98年5月12日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<p>報導立委顏清標即將假釋出獄的新聞，主播面帶微笑，語帶興奮，內容則不斷提顏清標瘦成型男、帥哥，家人準備什麼好吃要迎接他。請問對一個犯罪假釋出獄的人，媒體像報喜事一樣開心，到底想要傳達給觀眾什麼訊息？</p>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<p>主播面帶微笑，只是播報一般新聞的基本儀態，是否語帶興奮，也只是播報新聞時抑揚頓挫的風格呈現，並無特別意涵。提到顏清標瘦成型男、家人迎接等等，純屬一般人情趣味新聞。顏清標認罪服刑，假釋出獄，即已接受過法律的制裁，媒體既非肯定犯罪，亦非散布不當價值觀，單純只是傳達給觀眾一則人情趣味的報導而已。</p>	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	
詳見會議記錄	

回覆人：高政義

諮詢委員：

媒觀提供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第三案

播出頻道	中天新聞台
播出時間	98年5月9日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<p>這個無聊的新聞內容是昨天(5月9日星期六)播出的，內容是一名男子以"下跪"的方式跪在台北捷運站的外面，目的就是要求已經分手的女友諒解，兩人之間因為行為粗魯導致分手的行為；我認為這則新聞不只無聊，而且中天還說是"獨家"的報導(新聞畫面中除了出現中天的記者訪問之外也有出現年代新聞(之前何戎與廖筱君任職的媒體)記者的訪問)有誤導視聽之行為。</p>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<p>1、 經查該則新聞，並未出現年代新聞記者。 2、 中天新聞製播該則新聞，純然以人情趣味角度出發，反應社會現象，對於觀眾的批評與指教，皆虛心接受。</p>	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	
詳見會議記錄	

回覆人：朱敏恩

諮詢委員：

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第四案

播出頻道	中天新聞台
播出時間	98年4月28日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目前豬流感的事件都不斷報導，但在報完豬流感相關新聞後，接著獨家報導一家草藥店有偏方，婆婆媽媽們流傳這偏方可以防禦豬流感、提高免疫力之類，草藥店的老闆也說最近很多人來買，對於新聞報導一些健康資訊是不錯，但直接連著報導似乎不太恰當。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H1N1 襲台，基於新聞職責，中天新聞提供觀眾抗流感相關報導，觀眾所稱之問題，乃編排上繆誤，中天新聞會留意避免。	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	
詳見會議記錄	

回覆人：朱緻恩

諮詢委員：

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第五案

播出頻道	TVBS 新聞台
播出時間	98 年 4 月 28 日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<p>播報『五院長聯誼餐聚』一則新聞時，主播及記者竟自行揣測行政院長劉兆玄於餐聚飲酒時仍「心繫疫情」，試問：主播及記者難道和劉院長心靈相通？竟能得知劉兆玄於飲酒當下心中所想的事情？主播於播報新聞時，強加新聞記者及媒體之主觀立場與意識於視聽者身上，企圖令觀眾產生誤解，有失新聞媒體理應報導事實之可信度與中立之立場。</p>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<p>此則新聞記者描述行政院長劉兆玄趕赴現場後，面對媒體一開口就談防疫問題，因此記者文稿中提及，在這場目的為了紓解壓力的聯誼聚餐，劉兆玄「『似乎』還心繫疫情，無法放鬆」。當然記者不能明確知道劉兆玄是否心繫疫情，因此語氣稍有保留。</p> <p>但，仍會建議記者寫稿盡量以客觀事實為主，減少主觀或揣測性描述。</p>	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	
詳見會議記錄	

回覆人：詹怡宜

諮詢委員：

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第六案

播出頻道	TVBS 新聞台
播出時間	98 年 3 月 27 日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<p>原時段應該是 20:00，我看是重播，主播方念華，播報小二生噎死在安親班的新聞，可是他們竟然殘忍到，小孩子最後倒下的監視畫面，製成重覆的畫面播放，當成方念華的背景，我不知道方小姐有無小孩，她又如何看待？如她覺得不妥，應該重播時要除，可是我看重播的沒刪，TVBS 有無惻隱之心！？</p>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<p>監視器畫面小二生倒下時並非猝死，立即又再站起來，老師也前來協助，以新聞角度來說，是希望真實呈現當時情況，並了解安親班當時的緊急處理措施。如果有觀感問題，以後會更小心檢討。</p>	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	
詳見會議記錄	

回覆人：詹怡宜

諮詢委員：

新聞自律執行綱要

95年9月21日本會第3次新聞自律暨新聞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

97年8月6日本會第8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修正及新增部份條文

參、分則

二、自殺事件處理：

1. 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、個人情緒，且未造成公眾危害，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，不予報導。
2.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的自殺、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、或與公共議題有關的自殺行為，得以謹慎的態度和較少之篇幅（時數）予以報導；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。
3. 報導自殺事件時，得透過警察機關取得相關資訊；至於醫院、住家、校園等重要場所，非經當事人家屬（或監護人）之同意，不得進行採訪及播出。
4. 考量自殺事件恐引發之模仿效應，報導自殺事件時，應著重於事件本身的社會意義，不應揭露當事人之相關資訊，報導時更應避免出現燒炭、上吊、割腕、跳樓等刺激性字眼。
5. 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「世界衛生組織」所訂定之規範：
 - A.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。
 - B.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。
 - C.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。
 - D. 避免「自殺潮」或「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」等字眼之推論。
 - E.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。
 - F.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。
 - G.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、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。
 - H.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「無法解釋」或簡化為單一原因。
 - I.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。
 - J.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。
 - K. 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、肯定與頌揚。